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清晰，现对有关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事项11回复

补充、更正前：

一、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业绩补偿事项

（三）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向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发出书面通知，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将于2020年4月28日前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二、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业绩补偿事项

（三）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向林岚凤、李霞发出书面通知，林岚凤、李霞将于2020年4月28日前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补充、更正后：

一、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业绩补偿事项

（三）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27日向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即于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成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未按照约定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其中：

赵国栋先生已于2019年6月26日履行部分补偿义务，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00万元业绩补偿款，赵国栋先生回复表示正在积极筹措剩余款项，将尽快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尹宏伟先生回复表示正在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杨鹏先生回复表示正在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将积极与上述各方沟通商议，对拒不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业绩补偿事项

（三）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已委托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5月10日向林岚凤、李霞、乾坤（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乾坤鑫融(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投资”）发出《律师函》，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律师函》，要求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即于收到《律师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成补偿义务。2019年6月27日，公司向上述各方再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尽快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未按照约定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公司将积极与上述各方沟通商议，对拒不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采取相应的法

律措施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